# 贵州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

# (2010-2020年)

**目** 录

序言 富民兴黔 教育为本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发展思路

第二章 发展目标

- (三)总体目标
- (四)基本目标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 第三章 学前教育
- (五) 强化政府职责
- (六) 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第四章 义务教育

- (七) 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
- (八)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九) 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 (十)扩大城镇中小学教育资源
- (十一)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 (十二)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五章 高中阶段教育

- (十三)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 (十四)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 (十五)积极增加普通高中优质资源

- (十六)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
- 第六章 职业教育
  - (十七)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 (十八) 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
  - (十九) 推进省内外联合办学
  - (二十) 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
  - (二十一)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 第七章 高等教育

- (二十二) 迅速有效地拓展普通高等教育资源
- (二十三) 提高高等学校教育质量
- (二十四) 推进以贵州大学为重点的高水平大学建设
- (二十五) 优化结构, 办出特色
- (二十六)加强高校对口支援
- (二十七) 增强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

## 第八章 继续教育

- (二十八) 健全继续教育发展机制
- (二十九)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 第九章 民族教育

- (三十) 积极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 (三十一) 大力提升民族教育水平

## 第十章 特殊教育

- (三十二)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
-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
- 第十一章 依法治教
  - (三十三) 完善地方教育法规体系
  - (三十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 (三十五)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 (三十六)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 第十二章 机制体制改革
- (三十七) 着力打造一批教育改革发展区域试验示范中心

- (三十八) 完善管理体制
- (三十九) 改革人才培养机制
- (四十) 积极完善推动社会力量办学的机制体制
- (四十一)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 (四十二) 完善校园安全保障机制
- (四十三)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 第十三章 队伍保障
  - (四十四)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 (四十五)着力提升师德水平
  - (四十六) 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 (四十七)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 (四十八) 加强专业教育服务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 (四十九)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 第十四章 经费保障
  - (五十)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 (五十一) 加强经费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 第十五章 教育信息化
  - (五十二)建设较为完善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
- (五十三) 建设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网络平台
- (五十四)建设教育信息化应用体系
- 第十六章 组织实施
  - (五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 (五十六) 强化规划实施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确立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贵州教育改革发展进程,制定本规划纲要。

## 序 富民兴黔 教育为本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开发人力资源的根本途径,关系着贵州的未来和希望,关系着千家万户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兴黔必先兴教,实现现代化必先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新的世纪,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位置更加突出,优先发展教育,振兴贵州教育,提高教育的现代化水平,对实现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富民兴黔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贵州教育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广大教育工作者不懈努力,全省教育事业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省"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督导评估检查,全面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教育部领导及国家"两基"督导检查组对我省"两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称我省"两基"所取得的成就,将在贵州和中国教育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已经和必将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高中阶段教育快速发展,规模结构趋向合理。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迅速扩大,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明显加强。高等教育迈入大众化发展阶段,贵州大学"211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高水平大学建设取得新突破。民族教育得到加强,继续教育稳步发展。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了贵州各族人民的整体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今后五到十年,是贵州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的重要时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社会管理方式、人民生活方式快速转变,给贵州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颁布实施,中央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决策部署,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的基础条件,为贵州教育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

遇;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对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提出了新的任务。发展贵州教育事业,依靠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依靠教育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依靠教育推动自主创新和管理创新,依靠教育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依靠教育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依靠教育提升综合实力和国内国际竞争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紧迫、更为重要。贵州教育事业面临着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教育资源、构建完备的终身教育体系、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机制等新任务。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贵州教育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充分体现。贵州教育发展的总体水平在全国仍处于后列位置,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依然很大。城乡之间、区域之内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的力度与教育快速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教育体制机制不活;教育质量、学校管理水平不高,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能力不强。接受更高质量、更高层次的教育成为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成为社会的共同心声。

贵州未来的发展,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和发展列入当地经济社会总体发展规划,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贵州教育在新的起点上科学发展、超前发展;坚持育人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立足省情教情,全面贯彻"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着眼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在主要的教育发展目标上与国家确定的中长期教育发展目标一致,抢抓新一轮

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启动 实施两大历史机遇,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 旨,推进贵州教育改革和发展,向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迈进,为贵州经济社会的加 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提供更加有力、更高质量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 (二) 发展思路

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不动摇,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正确把握和处理好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加快发展与深化改革等重要关系。着力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突破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瓶颈,突出中等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调整高等教育布局,优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结构,努力扩大教育资源总量。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及城乡、区域教育的协调健康发展,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提升教育对我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大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服务业发展水平的支撑力、贡献力。

夯实基础: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师资配置水平,大力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大教育资源总量。坚持把硬件和软件项目建设作为工作抓手,围绕重点难点、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项目。完善考核问责办法,强化项目推动机制。

加快发展: 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精力、更大的投入,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优先发展,统一思想、集中心思、凝聚力量,把教育改革和发展作为实现经济社会 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重点领域,力争十年谋划、五年突破。真正做到经济社会 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建设优先满 足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需要。

突出特色:立足省情,面向未来,扬长避短,突出重点,注重特色,增强服务。着眼于学生有个性特长的全面发展,推动中小学内涵发展和特色办学;着眼于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我省重点和支柱产业及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提供高素质技能型人力资源支撑;着眼于区域教育的加速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发展,支持各地开展多样化、各具特色的教育改革试验和试点,着力打造一批教育改革发展区域试验示范中心。

促进公平:强化各级政府的教育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发展促进公平,以制度建设保障公平。推进全省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公平接受教

育的权利,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发展差距,全力缩小与全国教育发展的差距。

实现跨越: 以达到 2020 年全国教育发展各项规划指标为目标,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加速赶超,提高水平。抢抓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升全省教育整体水平,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步伐,努力实现贵州教育跨越式发展。

# 第二章 发展目标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从根本上改变我省教育长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状况,逐步向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迈进,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西部人力资源强省行列。

## (四)基本目标

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通过"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到 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70%; 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以上,普通高中在校生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比例大体相当;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明显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0%;扫除青壮年文盲。

专栏1贵州省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2009	2015	2020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74. 7	85	92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44. 5	60	70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 (万人)	456.8	371	348	
初中在校生(万人)	211.3	219	180	
义务教育巩固率(%)	76. 5	85	95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 (万人)	58. 2	70	80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48. 9	55	6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53. 4	63	9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52. 2	70. 5	93
其中:研究生(万人)	1	1.5	2
普通本科 (万人)	16.6	26	33
普通高职(专科)(万人)	13. 3	20	26
成人本专科 (万人)	8. 6	9	10
省外贵州籍高校学生(万人)	10. 4	12	20
自考折合在校学生 (万人)	2. 3	2	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18. 4	27	40

教育质量与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进一步扩大。中小学生的学习质量、思想道德素质、身体健康素质、科学文化素养明显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动手能力、综合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合作交流能力明显增强。职业教育的服务功能全面增强,专业设置涵盖全省所有重要产业,学生的职业能力、就业能力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特色进一步形成,学科结构、专业布局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校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学生就业率进一步提高,在培养和造就高水平人才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取得一批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师资配置与办学条件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课程开设的要求,配足配齐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师生比符合国家规定的教职工编制标准,并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到 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明显增加,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标准。教育信息基础设施配置与信息化运用水平明显提高,实现"班班通、人人用"。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第三章 学前教育

(五)强化政府职责

将学前教育纳入城镇、新农村建设和城市小区建设发展规划,逐步将学前教育

纳入义务教育范畴。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规范办园行为,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和评价,防止小学化倾向,重视婴幼儿家庭教育的指导。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完善幼儿园办园准入和督导制度。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积极扩大幼儿教育师资来源,创建一所以上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积极开设学前教育专业。

## (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

以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闲置的资源,新建、改扩建 1000 余所乡(镇)中心幼儿园,使全省每个乡(镇)建有至少1 所以上的中心幼儿园。扶持大村落举办村级幼儿园(班),采取民办公助、评估奖励等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在农村举办幼儿园(班)。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到 2020 年,全省幼儿在园(班)人数达到 92 万人左右。

## 专栏 2 学前教育发展重点项目

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推进工程: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工程。农村幼儿园发展扶持计划,以给在园儿童公用经费补助的方式,扶持农村公办、民办幼儿园(班)发展。

农村幼儿教师素质提升工程:依托现有幼儿教师教育机构,承担幼儿教师的职前资格培训、上岗培训、转岗培训、职后培训。开展两轮农村幼儿教师全员培训。

学前教育课程建设计划: 优化幼儿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推进幼儿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课程体系,建立学前教育指导与服务机制。

## 第四章 义务教育

#### (七) 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

积极推进"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加强入学率、巩固率等几个核心指标的监控,加强对转学学生的学籍管理和信息监控,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报告制度,健全"控辍保学"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学业资助制度,建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对处境不利、处于失辍学边缘的少年儿童给予更多的关爱、更有针对性的教育,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

# (八)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均衡配置教师、经费、校舍、设备等各种资源。加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在23个县开展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试点,到2016年,23个试点县义务教育学校达到《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要求,完成2000余所学校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到2020年,全省非试点县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贵州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要求,所有县(市、区、特区)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教育资源共享的学区化管理改革,大力拓展优质教育资源,缩小校际差距,积极探索解决"择校"问题的有效途径。

#### (九) 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配套生活、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寄宿制初中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到 2015 年,在现有 93 万初中寄宿生基础上,再增加 40 万初中寄宿生; 到 2020 年,全部解决农村初中生住宿需求。坚持就近入学与相对集中办学相结合,根据实际需要,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向小学延伸,小学生住校率达到 20%。保留和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

## (十)扩大城镇中小学教育资源

按照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教育人口下降和人口流动的趋势合理调整和规划城乡学校布局,加强城镇中小学基本建设,适应城镇化发展需要。实施城镇化中小学建设工程,按照构建黔中经济区需要,在大中城市和县城新建 200 余所主要服务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公办中小学,其中,贵阳市新建 70 所左右,遵义市、毕节地区各新建 30 所左右,黔东南州、黔南州、六盘水市、铜仁地区各新建 20 所左右,安顺市、黔西南州各新建 10 所左右,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 (十一)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按课程计划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大力加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在农村初中普遍开设《农村实用技术》等地方课程,突出学校办学特色,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大力推进教学改革,提倡多样化的教学模式,积极推行启发式和探究式教学,突出学生参与,加强师生交流,注重实践环节,促进学生学习质量的提高。加强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和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丰富学习方式,突出动手动脑,促进学生实践能力、

科学素质的提高。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严格控制班额,逐步推行 小班教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教育教学提供专业支持、指导和服务的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监测评估制度,建立多元化的教育质量奖励制度,建立教学成果、教研成果奖励制度等。坚持科研兴教,完善省、市、县、校四级教育教学科研网络,搭建教学研讨与学术交流平台,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教育教学交流与研讨活动,大力推行校本教研活动,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高。

## (十二)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能以考试成绩作为唯一评价标准,建立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减小作业量和考试次数,禁止举办重点班;家长要与学校配合,尊重孩子兴趣爱好,合理安排孩子课余生活,以保障学生必要的了解社会、服务社区、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及校外活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增强学生体质。

#### 专栏3 提高义务教育水平重点项目

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巩固提高工程。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城镇化中小学建设工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工程。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农村学校体育卫生设施设备配置工程。中小学"班班通"工程。

义务教育质量工程: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省级骨干教师、教育教学名师培训培养工程。中小学教师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激励计划。薄弱学校管理与发展计划。城市优质中小学拓展工程。农村学校(教学点)教育教学专业扶助计划。万名校长培训工程。课堂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计划。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试点。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计划。中小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工程。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行动计划。

#### 第五章 高中阶段教育

## (十三)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改扩建和新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实习训练基地建设,继续稳步扩大中等职业 学校的招生规模。多渠道推动普通高中发展,鼓励和支持各地采取新建、改扩建、 联办等形式,扩大普通高中的办学规模和教育资源。到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45 万人左右。

(十四)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以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为重点,切实抓好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创建工作, 2010—2012年,创建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60 所,力争其中一批学校跻身国家级 示范学校行列。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到 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 达到教育部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采取特殊政策,多渠道、多 途径补充中等职业学校师资,着力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的"双师型"教师比例。

#### (十五) 积极增加普通高中优质资源

坚持优质发展,加强内涵建设,发挥示范性高中在特色办学和内涵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继续培育、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鼓励名校采用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等方式有效增加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和利用省外名校、优秀民营教育集团等优质资源到我省合作办学或独立办学,迅速有效地增加我省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的新期待。

## (十六) 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

把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要在改革课堂教学,转变学习方式,改革评价与考试制度,学生选课指导与学分管理制度建设,模块化课程的设计与实施等方面取得突破。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积极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

## 专栏 4 高中阶段学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普通高中基本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优质高中发展工程;鼓励名校采用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等方式扩大优质资源。薄弱普通高中发展计划,在100所普通高中开展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建设试点。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实验实施计划,建设400余个通用技术课程专用教室,抓好43个实验样本校的工作。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创建工程,通过示范校在办学体制、办学模式、运行机制、内部管理、教育教学、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每个县建设完善一所达到《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

# 第六章 职业教育

## (十七)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建立支撑工业强省战略、城镇化带动战略、产业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我省产业发展紧缺专业、技能型人才紧缺专业和涉农专业建设,增强农村职业教育服务"三农"的能力,适应现代服务业、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加强职业院校优质资源建设,扩大示范性职业院校规模,到2015年,创建国家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3所以上,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4—6所。采取有效措施完成中职、高职招生任务。

## (十八) 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和政策。鼓励企业选派优秀技术人员专任或兼任职业院校教师,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接收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支持职业院校在企业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支持行业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加强校企合作,实行订单培养或联合培养,促进产教结合。在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10个以上专业性的职业院校师资培训基地。

#### (十九) 推进省内外联合办学

推进中等职业学校与省内外学校、企业特别是与东部及发达地区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扩大培养在外、就业在外的规模,到 2015 年,使联合招生、合作培养的人数不少于在校生的三分之一,充分利用东部及发达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和企业资源提升师生实践能力。以市场为导向、行业为纽带整合职业教育资源,通过兼并、合并、合作等方式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扩大办学规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 (二十) 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制度

实行教考分离,逐步建立统一的职业资格培训、考核与颁证制度。积极推进学 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标准和职业技能标准相 衔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 职业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化教学过程,鼓励毕业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 得职业资格证书,不断扩大职业资格证书的覆盖范围。

# (二十一) 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贫困家庭学生、涉农专业和艰苦行业职教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和生活补贴。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本科院校招收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深化课程改革,根据产业发展、市场和社会需要,以专业结构调整和骨干专业、重点学科建设带动课程教学改革,加强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实践性教学环节与职业技能训练,突出职业教育的实用性、技术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基础职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学质量、学生培养质量监控评价体系。

#### 专栏 5 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

骨干示范专业资助计划。在全省中职学校遴选出一批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骨干专业进 行重点资助。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

"双师型"教师培训计划。培训一大批"双师型"教师,在企业、科研单位和生产一线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

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定位准确、办学条件好、社会声誉高、产学结合紧密、辐射能力强的高等职业学校,推进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加强重点专业领域建设、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积极推动和促进优质资源的开发和共享。

职业院校校企合作计划。各地的骨干企业、重点企业至少与1所职业学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办学关系,参与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解决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和企业员工培训等问题。

重点产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结合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我省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培养。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以装备制造、建材建筑、磷煤化工、制药技术、煤炭开发技术、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现代物流、商贸旅游等为重点,培养一大批技能型、技术型人才。

#### 第七章 高等教育

# (二十二) 迅速有效地拓展普通高等教育资源

高等教育资源增长的速度和规模,决定着我省能否在 2020 年实现高等教育的普及程度达到国家规划目标。今后 10 年,努力增加高等教育资源是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急需进一步扩大、整合高等教育资源,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要积极推进省直高校花溪聚集区建设,支持贵州大学、贵州民族学院、遵义医学院扩建

工程、贵州师范学院和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推动市(州、地)高校加快建设,扩大规模。努力增加招生数量,扩大现有高等学校办学规模。到2020年,高校在学规模达到93万人。

## (二十三) 提高高等学校教育质量

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围绕我省支柱产业与特色经济、社会服务与社区管理的特点和需求,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优化课程结构,转变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过程,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建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支持校企合作培养紧缺人才的学科专业,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强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创新平台、重点实训基地和实验室建设,加大精品课程学习资源和实验课程建设力度,加强特色课程的开发与研制,鼓励和支持特色办学,推动办学多样性。完善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加强对高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的评估。

## (二十四)推进以贵州大学为重点的高水平大学建设

加强省属重点大学、重点支持大学建设,指导高校科学定位,协调发展,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水平、能体现地方特色、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的高等院校。推动贵州大学率先发展,加快贵州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强贵州大学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把贵州大学建设成区域特色鲜明、全国有影响的高水平大学,使之尽快达到或接近国内一流大学水平。把贵州师范大学建设成以教师教育为特色、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多科性大学;把贵阳医学院建设成具有明显特色、西南一流、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医科大学;把贵阳中医学院建设成西部先进,全国有一定影响的中医药大学;把遵义医学院建设成西部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等院校;把贵州财经学院建设成省高素质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基地、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咨询中心和欠发达地区经济管理理论研究中心,成为西部地区高水平财经大学;把贵州民族学院建设成进入全国民族院校先进行列的民族大学。加强对其他高校的分类指导,促进各类高等学校快速协调发展。

## (二十五) 优化结构, 办出特色

加大高校布局结构调整力度。科学合理配置高等教育资源,紧紧围绕工业强省 和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创建和转型一批高等学校。加快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 整步伐,紧密结合我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优势 产业和服务"三农"、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等需要的学科加强专业建设,调整供过于求和结构性过剩专业,建立人才需求、人才培养预测、就业指导和调整机制,加快培养产业振兴和社会建设急需的紧缺人才。

支持高校特色发展。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开展分类评价,引导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坚持特色发展,确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目标,在国家高校分类体系当中准确定位,不断调整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类型等内容,与特色优势产业相对接,同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的人才需求相配套,增强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重点支持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发展一批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建设一批填补贵州空白的学科、扶持一批急需的弱势学科,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以重点学科建设为依托,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支持高等院校制定特色优势学科建设规划,鼓励高等院校加强特色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和完善国家、省、校三级重点学科建设体系,3—5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通过验收并进入国家重点学科行列,省级重点学科达到100个。争取更多的博士、硕士授权点,大力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

## (二十六)加强高校对口支援

做好浙江大学——贵州大学、厦门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贵州民族学院、西南大学——毕节学院、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毕节职业技术学院等对口支援工作,争取更多的国内著名高校与我省高校开展对口支援,安排部署省属高校与市(州、地)属高校对口支援工作。完善对口支援机制,丰富对口支援内涵,提升对口支援质量,通过对口支援,尽快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 (二十七) 增强科研与社会服务能力

夯实科研基础。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瞄准学科发展前沿,突出我省高校的优势、特色领域,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着力提高应用研究水平,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把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若干关键问题作为重点研究领域,重视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开发,加强交通、水利、电力、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旅游开发、矿产资源深加工、新能源与新材料、林果产业与特色农业、中药材与民族医药、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技术、地域文化与民族文化、生态文明与生态建设、社会建设与文化产业、公共服务与产业服务等领域研究。

推进产学研结合工作。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更加紧密、更加全面的校

地、校企合作关系。启动一批核心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建设一批产学研结合示范基 地,创建一批技术推广平台,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鼓励高校通过承 担或参与重大科研课题,参与经济建设项目和社会发展改革项目,参与社会实践、 社会服务和决策咨询,支持高校参与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承担企业发展 研究项目,参与企业技术攻关。锻炼一批具有实践经验和应用研究能力的教师队伍, 培养一批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物,满足我省自主创新的战略需求。

# 专栏 6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项目

高等学校建设工程:省直高校花溪聚集区建设项目,建设由贵州师范大学、贵阳医学院、贵阳中医学院、贵州财经学院、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组成的花溪高校聚集区,第一期规划总用地7500亩。贵州大学校区扩建工程,逐步将贵州大学分散校区集中办学。贵州民族学院、遵义医学院扩建工程、贵州师范学院、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实施好中央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市(州、地)高校扩建工程。

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实施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建设一批高等学校产学研基地。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医师等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继续开展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建设。高等学校名师工程,引进一批博士和学科带头人,聘请一批工程技术人员、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等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设立100个左右特聘教授岗位。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开展50个省级教学团队建设,设立100个左右教学改革重点项目。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与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高校信息化建设推广工程。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 第八章 继续教育

#### (二十八) 健全继续教育发展机制

政府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积极促进继续教育的发展,挖掘高等教育资源,发挥自学考试、成人高考、非学历证书考试的作用,搭建终身教育学习平台。节假日期间尝试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设施、图书资源等向社会开放。整合社会各种学习资源,发挥行业组织、学术团体、民营专业机构的功能,为社会培训与继续教育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服务。建立推动继续教育和学习型组织建设的政策措施,完善自学考试制度,提高广播电视教育水平,发展网络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加强远程教育和终身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监督评估、表彰奖励、舆论宣传等推动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机关建设。

#### (二十九) 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提供多次学习选择的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在贵州广播电视大学的基础上创建贵州开放大学。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的作用,大力推进农村成人教育、企业职工教育、社区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加强职业培训、再就业培训,强化进城务工人员岗前培训。根据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进城务工人员、下岗人员就业生存能力和企事业单位员工知识更新、技术更新的需要,开发多样化的适合成人特点的课程资源,为成人发展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智慧源泉。依托各类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企业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机构、成人教育机构,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企业职工教育与再就业培训等。

## 专栏7 继续教育发展重点项目

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 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实施好"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以制造、建筑、餐饮、酒店等为重点,大力开展订单培训,推动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

新型农民技能培训工程:到 2020年,建立 100 所省级示范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开发、扶贫开发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大力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着力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企业职工教育与再就业培训工程: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在企业中建立工学结合的职工教育和培训体系,面向在职职工开展普遍的、持续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面向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

#### 第九章 民族教育

# (三十) 积极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加快普及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建立扶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民族中小学、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高等院校的建设。支持黔东南、黔南、黔西南3个自治州及11个自治县新建、扩建一批民族学校。支持和帮助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凯里学院、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扩大本科教育规模,突出办学特色,提升办学水平。按照省政府和国家民委共建贵州民族学院的协议,加大对贵州民族学院的扶持力度。完善有关民族政策,扩大少数民族预科教育规模,

积极在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举办专门招收边远民族地区优秀农村学生的民族班。

## (三十一) 大力提升民族教育水平

在民族地区中小学和民族中小学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文化教育活动,到 2020 年,省级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学校达到 100 所左右。建立民族民间文化教育专业支持与服务体系,提高民族民间文化教育发展的保障水平。建立双语教育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和改进双语教育,大力推行普通话教学,克服少数民族农村儿童语言障碍,切实提高双语教育质量。在中小学普遍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提高民族团结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 专栏8民族教育发展重点项目

民族教育基础建设工程: 边远少数民族农村学前双语教育扶助计划,举办免费双语学前班,向学前及小学低年级学生提供双语教材及课外读物。省部共建贵州民族学院项目,支持贵州民族学院建设和发展。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程,在民族地区改扩建一批民族中小学。民族教育特需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开展"双语"教师、民族民间文化教育师资、民族中小学教师、校长、民族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及异地交流学习。人口较少民族免费教育计划。对人口较少的毛南族,实施从幼儿阶段到高中阶段的免费教育。

民族教育特色发展计划:民族民间文化教育行动计划,健全民族民间文化教育激励机制,加强民族民间文化教育师资配置,完善民族民间文化教育课程体系,抓好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学校建设工作。民族高等学校特色发展扶助计划,重点支持7所民族院校的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具有民族、地域特色专业和学科的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省级示范性高中民族班发展计划,在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举办民族高中班。支持民族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民族特色专业和民族特色班。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发展计划,增加省内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数量。

## 第十章 特殊教育

# (三十二)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接受残疾人入学。因地制宜发展 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 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残疾人高等教育。大力开展面向成年 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制定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投入力度。加大对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采取措 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鼓励和支持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不 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加大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强 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

## 专栏9 特殊教育发展重点项目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30万人口以上的县、残疾儿童较多的县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全员免费专业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

## 第十一章 依法治教

## (三十三) 完善地方教育法规体系

配合国家教育立法进度,完善我省地方教育法规和规章。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教师条例,制定义务教育、教育督导、考试、学前教育、学生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等地方性法规。

## (三十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完善依法、科学、民主的教育决策机制。积极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许可监督机制,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建立教育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乱收费、办重点班、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不送孩子上学等行为的执法监督,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十五)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

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教育行政部门 要督促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完善符合法律法规、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 度,依法治校,从严治校,依法履行教育教学管理职责。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实施 中小学法制教育工程,着力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公务员、学校师生的法律素质。

## (三十六)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

建立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切实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不断壮大专兼职相结合的督学队伍,切实履行教育督导职能。按照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的原则,完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加强对各级政府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检查督促。深化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结果公告制度、限期整改制度、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 第十二章 机制体制改革

(三十七) 着力打造一批教育改革发展区域试验示范中心

毕节贫困山区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认真落实《教育部贵州省人民政府共建毕节贫困山区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战略合作协议》,健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在规划与政策、项目与资金、人才与培训等方面给予试验区支持和倾斜,建立省、地、县三级试验区工作研究、策划、指导、服务和督查制度。

贵阳高等教育资源共享示范区。充分发挥贵阳地区高等教育资源富集的优势, 办大办强高等教育,发挥贵阳地区在高等教育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共享作用、对外交流作用和窗口展示作用。

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试验示范基地。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现代化水平的发展思路需要,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依托大中专院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着力构建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试验示范基地。以贵阳市为中心,建立电力、交通、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建筑、旅游、食品加工、中药材、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在清镇市建设在校学生达到10万人以上规模的职业教育园区;以遵义市为中心,建立航天、白酒、水果蔬菜、茶叶、造纸、红色旅游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以方盘水市为中心,建立煤炭、钢铁、煤化工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以安顺市为中心,建立航空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以毕节地区为中心,建立以输出型技能人才为重点的职业教育培养培训基地;以铜仁地区为中心,建立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农业产业化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民族教育特色发展试验示范区。结合黔东南、黔南、黔西南特点,突出民族教

育特色、提升民族教育水平;加快以现代农业、自然生态、民族文化、乡村旅游为重点的人才培养;创建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为重点的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试验区。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试验基地。依托安顺学院,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为特殊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花溪高等教育创新人才高地。到 2015 年,在贵阳市花溪区建成省直高校聚集区。 以贵州大学和省属重点大学为依托,着力构建花溪高等教育创新人才高地,为全省 重点行业和领域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原动力。

中等职业学校示范群体。到 2015 年,创建 60 个中等职业学校示范校,引领全省中职学校在办学体制、办学模式、运行机制等方面的改革和发展。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群体。到 2016 年,创建 23 个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县,引领和推动全省义务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 (三十八) 完善管理体制

完善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加大省级统筹力度。以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深化现代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现代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逐步实现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完善义务教育"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职业教育"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高等教育省、市(州、地)政府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区域协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持和督促市、县两级政府履行职责,管理好当地各类教育。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避免千校一面。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

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建立健全社区、学生家长和专业人士参与中小学管理、支 持学校发展的机制;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扩大高校与社会合作,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有效机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加强章程建设,扩大社会合作,推进专业评价。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

## (三十九) 改革人才培养机制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树立人人成才的理念,面向全体学生。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系统培养观念,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树立本土化人才培养观念,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留得住的各类人才,提高人才利用率。疏通不同学段之间、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 专科、本科与研究生教育之间、不同学校之间、不同专业之间等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相互沟通的瓶颈,实现全方位的教育衔接。学前教育要重视儿童早期潜能开发,为发展儿童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奠定坚实基础。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要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以优化学生学习方式、端正学生学习重心和构建现代教学评价体系为重点,重视培养和提高学生发现、吸收新信息,提出新问题的能力。职业教育以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增加学生生产实习实训,提高综合职业能力。高等教育以培养高层次、高质量、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层次,在创新实践中集聚和培养一流人才。

普遍开展创业教育。在中小学开展职业意识教育,通过开设相应的校本课程,组织社会实践与社区服务,使学生了解相关的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意识。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从学校的实际和专业特点出发

建设灵活、模块化的创业教育课程,采用开设创业讲座、与企业家互动、案例分析、模拟体验等方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 (四十) 积极完善推动社会力量办学的机制体制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民办教育。以推进教育公平为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探索公办学校的多种办学形式,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激发公办学校的办学活力。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形成公平竞争机制,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推动教育投融资机制改革,建立引资办教和银校合作机制,优化投资环境,吸引国内外资本向贵州教育领域聚集。鼓励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强强联合、强弱联合、城乡联合"的原则,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建立资源互补的高质量教育品牌。

完善民办教育发展扶持政策。清理并纠正各种形式的歧视政策,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省政府将制定《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依法落实国家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重点发展民办高等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适度发展小班化、特色化的民办义务教育,鼓励民营性、多领域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等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发展。制定税收优惠、政府贴息、土地使用、教师保障、学生资助、购买服务、资金奖补和举办者合理回报等方面政策措施,建立各级政府公共财政资助民办教育的制度,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等,推动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兴办教育。到 2020 年,力争民办高校发展到 15 所左右,在校学生规模达到 15 万人以上。

健全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管理机制。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筹、指导和管理,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民办教育监督管理机构,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创建有利于采用民办公助、公办托管、国有民办、教育股份、公私合作等形式发展民办教育的管理机制,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第三方独立评估的民办教育监管评价机制。逐步规范独立学院设置和管理,落实独立学院的法人地位,完善独立学院法人治理结构。

## (四十一)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在区域内合理分配,逐步实行将示范性高中不少于50%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办法,并

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大力推进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继续深入实施普通高 考阳光招生,进一步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升学加分政策。加强省、市、 县三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指挥平台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考试招生工 作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的管理办法,加强考试招生法规制度建设,规 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积极推进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考试评价办法,探索高等学 校分类入学考试,稳步推进与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学业水平考试相适应的普通高校 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自主招生改革,逐步建立和实施多元招生录取 制度。

## (四十二) 完善校园安全保障机制

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应急组织、队伍、平台和能力建设,推进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提高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能力。全面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学校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大中小学生和在园儿童人身安全。认真做好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制定防险救灾应急预案。开展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集中专项整治和"整脏治乱"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及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推进安全文明校园建设,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四十三)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积极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继续办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积极参与区域性教育合作。支持和鼓励高校建设中外友好交流学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教育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外籍教师聘请力度,提高外语教学水平,逐步增加外籍教师到高校担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设立贵州省来黔留学生奖学金,增加接收来黔留学生学校数量,扩大留学生规模。加强我省特色学科和优势学科对外教学、对外交流工作以及汉语国际化推广工作。拓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多边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加大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力度,加强教育涉外活动的监管和引导。继续实施"西部人才培养特别项目",设立贵州省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加大公派出国留学力度。

# (四十四) 健全教师管理制度

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建立和完善规范的教师进、 退出机制。全面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人员聘用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加强聘期 考核,完善以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为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探索实行学校、 学生、教师和社会各界多元的教师评价办法,对教师实行不同类型、不同类别和不 同层次学校的分类管理,实现教师队伍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完善教师编制政策。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根据国家相应的教职工编制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努力提高教师配置水平。制定《贵州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编制标准,并对农村寄宿制学校、边远农村小学及教学点实行倾斜政策。完善公办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编制管理政策。制定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建立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的评审、聘任制度。积极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

创新教师补充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对到县以下边远农村学校履行服务期的高校本科毕业生,实行享受政府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政策。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按编制逐步配足配齐各科教师,重点补充音、体、美、英语、信息技术、科学、实验教学等紧缺学科教师,解决农村教师数量不足、学科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优先聘任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制定支持职业院校独立面向社会、企业选调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的特殊政策,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健全教师交流机制。形成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坚持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推动教师合理流动,完善城镇中小学教师到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服务期制度,建立区域内、校际间教师交流机制,城镇学校、农村学校及薄弱学校的教师多渠道交流率每年达 10%,其中,校长所占比例不低于 20%,骨干教师和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50%,交流年限不少于一年。缩小学校间特别是城镇学校与农村学校之间教师资源上的差距。

#### (四十五) 着力提升师德水平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建设放在首位,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引导教师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热爱教育、热爱学生、无私奉献的职业情感,以人格魅力和学识

魅力感染学生。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师德师风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列为教师考核的首要依据,并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对学校师德状况的监督和评议。鼓励教师将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融入到教育教学中去,发挥师德对学生的引导作用。

## (四十六) 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设立"教师培训与继续教育专项经费",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建立教师培训基地资质认证和教师培训质量监督评价制度。整合现有教师培训资源,利用各种优质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模式和方式,形成开放、高效的教师培训体系,满足教师多样化培训需求。

深化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坚持面向全员,突出农村,对中小学教师实行每五年一个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名师建设工程"和"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等项目,继续加大农村中小学校长、薄弱学科教师等专项培训。

健全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多元化激励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表彰奖励制度,建立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等表彰奖励制度,树立和定期表彰一批德才兼备、关爱学生、无私奉献的教师典型,并进行广泛宣传。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学改革与质量提高激励计划,建立"贵州省基础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实验课题"专项资助经费,中小学(幼儿园)课程与教学改革重大项目专项经费,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实验优秀成果奖。促进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实践,推动教育教学专家成长。

提高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依托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培养培训工作,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和兼职教师聘任计划",加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建设。到 2020 年,重点培养一批职业教育名师、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骨干教师。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建立和完善符合职业教育实际并有利于推动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的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加强高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制定高校教师培养规划,建立健全教师在职进修制度,加大对现有师资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加强以中青年教师

为主的教学团队和创新团队建设,努力提升教师学历层次和教学水平,切实解决好高水平教师短缺的问题。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积极鼓励学校采取优惠政策,实施"名师工程",逐步实行院系主任、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内外公开招聘制度。引进一批博士和学科带头人等高素质的教师。鼓励学校聘请一批生产和工作一线、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等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继续实施"候鸟型人才计划",围绕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设立特聘教授岗位,向海内外招聘中青年杰出人才。

#### (四十七)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依法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积极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 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依法保证教师的平均工资水 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对长期在农村基层 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待遇、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各级政府对长期在农村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定期予以奖励。

改善农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落实农村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保障政策,将 教师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体系,在城区为农村教师修建保障性住房,或者采取优惠 政策在城镇集中建造教师住宅小区。为农村教师提供廉价住房,把农村教师周转住 房建设列入中小学基本建设规划,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优先 保障寄宿制学校教师、特岗教师、交流和支教教师等的住宿基本需求。

## (四十八) 加强专业教育服务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建设多元化的专业支持与服务队伍。继续加强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软硬件建设,从高等院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中小学遴选一批教师培训者,加大对培训者的培养培训力度,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足够、专业素养较高并能支撑大规模教师培训的培训者队伍。加强各级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及队伍建设,尽快配足配齐中小学各学科及其它急需的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建立教研人员专业指导与服务责任区制度,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研究,大力提高教研机构的研究、指导和服务能力。

培育专业教育服务队伍。积极鼓励和大力扶持专业性的学术团体、民营性的专业教育服务机构的发展,采用政策支持、购买服务、项目招标等形式,充分发挥这些机构和组织在薄弱学校与农村学校的内涵发展、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化发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估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与服务作用。依托各级教研机构、高等学

校、学术团体等建立多领域的教育教学专业支持服务体系。

建设高素质的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立健全适应教育管理特点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逐步推广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招聘制度。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选拔任用办法,加大校长培训力度,促进校长合理流动,培养一大批懂教育、精管理的专业化校长队伍,推行校长职级制。加强教育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建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评价考核、激励和进、退出机制,健全培训制度,"十二五"期间,重点围绕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教育管理与教育行政能力建设开展多层次的教育行政人员全员培训。大力提倡深入基层、深入调研、加强学习、注重实践和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的工作方式。

(四十九)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系统进教材、生动进课堂、扎实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积极推进在师生生活社区、社团、网络和临时工作、学习团队建立党的组织、阵地,开展党的活动,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组织活动全覆盖。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着力推进工作创新,贴近党员、群众的工作、学习、生活开展党的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先锋模范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校园中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及时把各类优秀分子吸收入党,稳步提高大学生党员比例。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的主体地位作用。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学校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任职工作力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提高教育系统选人用人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完善教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加强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以加强党的建设带动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少先队建设。

## 第十四章 经费保障

(五十)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

强化政府增加和保障投入的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的要求,确保教育财政拨款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确保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有效化解义务教育债务。县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落实《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第73号令)中关于"国家和省确定的农村税费转移支付各项资金用于农村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0%,但不包括教师工资"的规定,依法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全部用于教育;"十二五"期末使各级各类学校人均教育经费、人均公用经费达到西部地区的平均水平,到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人均教育经费、人均公用经费达到全国的平均水平。

完善多元化的教育投入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政府和 受教育者分担办学成本的比例,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 当调整幼儿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积极鼓励和引导社 会力量捐资助学、出资办学,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捐赠支出在所 得税前全额扣除政策。采取政府贴息政策,支持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适度使用贷款 办学,积极争取世行贷款、欧元贷款等外资项目用于我省教育软硬件建设。

落实教育经费投入。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和完善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随经济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逐步提高。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省级财政根据财力增长情况,分阶段、分年度逐年递增安排落实省级财政教育投入经费,确保"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省级财政教育总投入高于255亿元,今后10年(2011—2020年)省级财政教育

总投入高于 690 亿元。市、县两级要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以及国家和省的要求,逐年加大本级财政教育投入力度,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给予资助。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相关政策,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学生营养状况。在普通高中建立以奖学金、助学金为主的学生资助制度。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应提取不低于事业收入5%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开支。完善高校学生奖助学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运行机制,全面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调整贷款限额,延长还款期限。积极探索将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动员和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资助活动。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

# (五十一) 加强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推行大额经费使用科学论证与集体决策制。建立学校经费使用效益和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评和问责机制。完善教育经费监管机构职能,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大教育经费的审计和监督力度,强化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经费分配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 第十五章 教育信息化

#### (五十二)建设较为完善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

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网络。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教育局建成内部局域网,全省中小学以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充分发挥以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贵州教育网(公众

网)为核心,各市(州、地)、县(市、区、特区)教育局网站为骨干,各级各类学校网站为基础的贵州教育网群和贵州远教资源网作用,实现全省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普及完善网络终端设施,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建设"班班通"工程,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和优质资源进入班级。

## (五十三) 建设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网络平台

建立和完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制,"十二五"期间,建成满足全省中小学教育教学需要的省级教育教学资源中心,整合现有教育信息化资源和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通高效快速的资源检索平台,建立省、市、县、校四级教育教学资源库群。到2020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运用实现标准化。以贵州省教育网为基础平台,完善和扩展省级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平台功能,建成全省统一的教育办公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管理和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的现代化服务体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出口、统一管理的要求,建成全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学校布局、教师信息、学生学籍、学校资产、助学贷款、财务管理、基本建设、科研管理等数据库,使95%以上的基础数据能在统一标准下应用。

## (五十四)建设教育信息化应用体系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中小学教师进行针对性的信息技术轮训,探索和完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工作远程培训模式,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和水平。加快中小学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使全省中小学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面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网络教学模式,实现省际学校与学校、专家与学校的教学互动。加快全民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在现代教育管理、学校管理和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 第十六章 组织实施

#### (五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育改革和发展作为维护广大人民利益和促进富民兴黔的重大战略任务,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教育工作新格局。建立和完善教育优先发展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推进教育科学发

展纳入党委、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确保《教育规划纲要》的顺利实施。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科学发展战略负总责,健全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及时研究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配合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 (五十六) 强化规划实施

完善实施机制。各级政府要统筹落实规划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各项工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规划纲要》作出的部署和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好《教育规划纲要》中的相关任务。要把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市(州、地)、县(市、区、特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本部门和学校实施《教育规划纲要》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要明确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制定配套政策,加强督促检查,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好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若干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项目建立项目责任制,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监督部门,落实项目责任人,制定具体可操作的项目规划。

加强执行监督。《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要纳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在《教育规划纲要》实施的中期,要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对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各级政协要加强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加强和改进《教育规划纲要》贯彻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作的推进过程中,建立和完善教育改革和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督导督查制度,加强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过程督导和专项督查,并通过教育督导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规划的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工作。